

41/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有计划地努力制订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政策,特别是采取协调的实际行动,实施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⑤

确认联合国通过其方案活动和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促进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回顾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第 1986/11 号和第 1986/1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⑥

2. 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⑦酌情付诸实现,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重申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适当和及时地筹备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秘书长着手的审查工作的结果,^⑧深入研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5.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确保及时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还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尽其职责在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时,特别注意《米兰行动计划》内确认的犯罪形式;

^⑤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⑥ A/41/618。

^⑦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5 号》(E/1986/25), 第四章。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和发展部对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维持有效支助,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采取的措施, 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合作, 以期这个项目尽快可能实现;

8.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本提供捐款, 以便协助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适当技术合作及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研讨审查工作的部分。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0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 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 and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9 号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以视为属于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范围的保留问题的意见, 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并将对公约的保留问题列入缔约国下一次会议的议程,